

## 关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规范对外合作与交往，营造中国联通员工廉洁从业的外部环境，构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公平、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联通制定了《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供应商是指为中国联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或受其委托的相关人员在与中国联通合作与交往中所发生的行为，一律视同供应商的行为。

二、供应商存在以下不当行为，经查实后列入黑名单：

（一）通过行贿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致使中国联通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追究责任的；

（二）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骗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

（三）有中国联通各级领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从事经营活动或代理相关业务的；

（四）其他危害中国联通利益的行为。

三、对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视其不当行为对中国联通利益的损害程度，对该供应商及其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

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在中国联通各单位采取 1-3 年的业务全面禁入措施，并同时对该供应商实施不当行为的实际操作人员、主要决策人等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禁入措施，该类人员终身不得代表任何供应商参与中国联通的任何业务合作活动。

中国联通热切期盼与各合作伙伴真诚合作、携手共进，以合作共赢、互惠互利为原则，共同构建和谐良好的合作环境。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